签证申请入门指导

短期滞在

<短期滞在>在留资格是，短期间留在日本而进行的观光、保养、运动、亲族访问、参观、讲习或者集会的参加、事务联络及类似于这些的活动。申请时不是在日本的入国管理局，而是在各国的日本大使馆•领事馆。

所谓<短期间留在日本>是，不仅没有把生活与活动的基础移至日本的意思，还打算留在日本的时间短暂且临时。

持有短期滞在在留资格者，具体如下：

1 过境、观光、娱乐、保养为目的之人士

2 作为业余选手参加运动会、比赛等之人士

3 访问知人、朋友、亲族等之人士（包括探病、参加喜事丧事）

4 参观、视察为目的之人士（例如，参观工厂、城市）

5 作为老百姓参加民间团体举办的讲习、会议等之人士

6 商谈、签约、事务联络、售后服务、宣传、市场调查以及各种短期商用为目的之人士

7 接受短期的公司内讲习之人士

8 进行参拜、参加宗教会议、有关设立教会的事务联络等为目的，短期在留之人士

9 一时的报道、采访等工作为目的之人士

10 姐妹城市或者学校的友好访问之人士

11 其他短期在留为目的之人士（例如，短期治疗为目的，参加入学考试等）

持短期滞在在留期间，不能从事带有收入的活动，因此不会许可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。

给予的在留期间

90 日、30 日、15 日

<短期滞在>的在留资格变更

持短期滞在在留资格者，申请其他在留资格变更时，若不是<不得已的特别事情>，不予许可。一般<不得已的特别事情>是，以短期滞在的在留资格入境后与日本人或永住者结婚；为了参加大学考试而入境的外国人，考试合格后希望作为留学生留在日本；因病不能长时间坐飞机等。